

11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
國際經濟商務人員、民航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試題

考試別：外交人員考試

等別：三等考試

類科組別：外交領事人員類科國際法組

科目：國際私法、條約法與條約締結法

考試時間：2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請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

(四)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一、請依我國現行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回答下列國際私法相關問題：

(每小題 10 分，共 40 分)

- (一) A 國人甲簽發一張 B 國籍之乙銀行為付款人的支票給住在 C 國之丙，今丙欲行使該票據上之權利，其方式應依據何國法律為之？
- (二) A 國人甲欲將其所有但坐落在 B 國之土地一筆，設定抵押權給住在 C 國的乙，甲應依據何國法律所規定抵押權設定之方式為之？
- (三) A 國之甲男與 B 國之乙女打算在 C 國有名城堡中舉行婚禮，該婚禮應依何國法律所規定之儀式方為有效？
- (四) A 國人甲有住所在 B 國，於 C 國旅遊時發生車禍，在 C 國醫院治療時病危欲立遺囑處分其遺產，甲應依何國法律所規定之方式訂立遺囑？

二、A 國與 B 國為了雙方的領土與海域劃界所生之爭端，已經在不同的外交場域中談判交涉多年。在 1995 年的 12 月 1 日和 5 日時，為雙方斡旋與調停的 C 國，分別在向 A、B 兩國所提出之「換文」中提到，「所有爭端均應提交位於海牙的國際法院受理，並為終局拘束 A、B 兩國之判決。」其後，為了能順利讓 A、B 兩國願意將爭端提交予國際法院，C 國又進一步提案成立一個三方委員會，讓 A、B、C 三國共商提交雙方領土與海域劃界爭端予國際法院審理的相關程序與條件。雖然三國在該委員會中協商多次，但依然無法達成共識而導致協商一度中斷。其後，到了 1998 年 12 月 1 日時，A、B、C 三國又在三方委員會中重新協商，並且公布了一份三國外交部長均有簽字的「紀錄」。在該「紀錄」中寫道：A、B 兩國重申之前的承諾，並繼續由 C 國負責斡旋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為止；且在該日期之後，雙方得將爭端提交予國際法院。

請依據條約法等相關國際規範詳述下列問題：

- (一) A 國在 2000 年 6 月依據題幹中的「紀錄」，逕行向國際法院請求審理 A、B 兩國之領土與劃界爭端。但 B 國主張該「紀錄」並非雙方的條約，因此不能構成國際法院審理雙方爭端的管轄權基礎。若妳/你是國際法院的法官，是否會主張國際法院應受理本案？（15 分）

(二)若 B 國主張該國憲法規定，涉及 B 國領土的條約均應待 B 國轉化為國內法後始生效力，再加上該「紀錄」是條約卻沒有送請聯合國秘書處登記。因此，B 國主張其外交部長在「紀錄」中的簽字行為，並無產生條約生效之法律效果。若妳/你是國際法院的法官，是否認為 B 國的主張有理由？（15 分）

三、請依據《條約締結法》或相關法規範、司法實務與相關學理回答下列問題：

(一)若我國在 COVID-19 爆發之初，分別與「世界衛生組織」以及著名的「無國界醫生組織」簽訂書面協議，分別承諾提供 500 萬美元之捐款作為防疫援助之用。請詳述理由說明該兩份書面協議，是否都「不」需送交立法院審議？（18 分）

(二)若我國總統與 A 國簽署了「特殊食品進口協議」，並在立法院沒有審議批准的情況下，宣布開放 A 國一具有較高之特殊藥劑殘留，但在我國市場極度缺乏卻又為了疫情所迫切需要的一種「神奇藥草」進口。其後，若立法院制定了「藥草殘留藥劑管理法」，直接明文禁止「神奇藥草」進口，請詳述理由說明我國是否還可以進口「神奇藥草」？（12 分）